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11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維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(113年度偵字第95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」、「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林維堂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(見審訴卷第36、37頁)，本院認依其自白及現存之證據，已足以認定其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明燕

法　官　陳鑽靂

法　官　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